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雷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的利益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